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 房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届满离任。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喜，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职于西北电管局；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西北电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新疆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宁夏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调研员；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陕西能源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要求

履行职责，依据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重大事项没有异议。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房喜	8	5	3	0	0	否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 （三）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公司项目、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与中小股东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

15天。同时，本人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政策、监管精神及市场动态，及时就相关意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其他履职情况**

##### **1.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控审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审计、定期报告、财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监督。

##### **2.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建立与中小股东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同时，本人积极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不存在需要对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5.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定期汇报公司运营情况，充分听取本人意见，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25年度任职

期间，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麟北煤业、能动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前公司已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前公司已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上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刘千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佳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1）赵军先生因退休辞去董事、董事长；王建利先生因退休辞去董事；选举王栋先生担任董事长；补选王琛先生为董事、副董事长；补选史鹏钊先生为董事；（2）王琛先生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补选张正峰先生为监事、监事会主席；（3）王栋先生辞去总经理，聘任王琛先生为总经理；张正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聘任王学民先生为副总经理；刘千女士因退休辞去财务总监，聘任杨佳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水利先生由总工程师转任为副总经理，聘任苟科学先生担任总工程师；（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换届。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 2025 年度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未在公司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职务津贴，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年。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方案的制订程序合法有效。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任期届满离任，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祝愿公司未来发展蒸蒸日上，越来越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房喜

2026 年 4 月 21 日